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簡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信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稻鄉春餐飲有限公司、文鄉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0,89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雖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惟上訴人提起上訴項目未包含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，故無適用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之規定，上訴人尚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